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24**號年報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4號年報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審議的課題

目 錄

頁 數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八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舉行的會議	3
摘要	4
第一章 重寫《公司條例》的指導原則	8
第二章 成立公司	10
第三章 股本及債權證	14
第四章 董事及高級人員	16
第五章 公司行政及程序	32
第六章 押記	40
第七章 債務償還安排、公司重整及收購	45

第八章	審查及調查.....	50
第九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	57
第十章	罪行及懲罰.....	63
第十一章	就發出補充招股章程的規定及撤銷申請的權利 的預先諮詢	66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 (3) 就《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¹須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目的是協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施這些條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成員

主席： 余若海先生，S.C., J.P.

委員： 施米高先生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潘祖明先生
洗達能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林雲浩先生，S.C.
Vanessa STOTT 女士
唐家成先生，J.P.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
黃志光先生

¹ 這兩條條例已綜合成爲《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許照中先生，J.P.

Anne CARVER 女士

陳國威先生，M.H.

呂慧瑜女士，J.P.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施熙德女士

林英偉先生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

范佐華先生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

當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

律政司代表白從善先生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止)

律政司代表戴逸華教授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

破產管理署署長區敬樂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鍾悟思先生，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鍾麗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韋柏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J.P.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七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起)
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簡賢亮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梁志仁先生

秘書： 劉嘉寧先生

(iii)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00次會議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201次會議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202次會議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203次會議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204次會議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205次會議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206次會議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207次會議	-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摘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一如往年，常委會仍以在二零零六年中正式展開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為重點。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審議共 24 份文件，包括八份以傳閱方式審議的文件，當中載有為重寫條例特定課題提供意見而成立的四個諮詢小組所提出的超過 400 項建議。常委會接納的部分主要建議包括：

(I) 重寫工作的七項指導原則(第一章)

- 照顧中小型企業的需要
- 加強企業管治
- 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 在適當情況下引入法定陳述
- 改善行文及編排
- 方便將來更新法例

(II) 成立公司(第二章)

-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在收到法院命令後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在公司不遵從指示時，把該侵權名稱更改為其註冊編號

(III) 股本及債權證(第三章)

- 廢除股份面值
- 刪除有關法定資本的規定
- 就債權證的分配實施登記規定

(IV) 董事及高級人員(第四章)

- 須就四類特定的交易取得成員²的批准，分別是：
 - 重大財產交易
 - 董事的長期服務合約
 - 向董事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和涉及董事的信貸交易
 - 向失去職位的董事作出的補償
- 如屬非私人公司，上述交易須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
- 就「有關連人士」一詞訂定新定義
- 禁止公司或有關連的公司就董事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但須符合合資格的第三者彌償條文
- 限制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團體董事
- 收緊向公眾提供董事住址的程序³

(V) 公司行政及程序(第五章)

- 經成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召開周年大會
- 訂定條文以利便公司與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
- 設定通過書面決議的時限
- 把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調低至持有表決權的 5%
- 把委任代表界定為公司所有成員的權利
- 規定查閱公司紀錄的人士必須預約

(VI) 押記(第六章)

- 更新須登記押記的清單
- 實施新的押記登記制度，規定須登記押記文書本身及利用指定表格登記一些簡單的詳情
- 以列明遞交登記的日期及詳情的收據取代現行的妥為登記證明書
- 把登記押記的時限縮短至 21 天
- 就逾時登記押記引入行政機制，以取代現行徵求法院批准的制度，徵詢公眾意見

² 在本報告書中，「成員」與「股東」這兩個詞語交替使用，兩者的涵義相同。

³ 見下文註解 23。

(VII) 債務償還安排、公司重整及收購(第七章)

- 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VIII) 審查及調查(第八章)

- 明確規定財政司司長行使委任審查員的權力時，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加強審查員及調查員的權力，並擴大目標公司的範圍
- 就導致自己入罪及保護告發人訂定明確的條文
- 賦權財政司司長向法院申請多種限制令

(IX) 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第九章)

- 闡明或界定處長釐定費用、就交付文件訂定要求、拒絕登記文件及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 訂定條文以利便以電子方式查閱登記冊
- 闡明或界定處長要求資料載於登記冊上的人更新其資料的權力
- 簡化剔除不營運公司的註冊的程序
- 把撤銷公司註冊的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公司，但某些「公眾利益」公司除外
- 引入新的行政程序，使被剔除註冊的公司恢復名列登記冊
- 把已解散公司現時向法院申請恢復名列登記冊的三個途徑合而為一

(X) 罪行及懲罰(第十章)

- 不應把《公司條例》下懲罰高級人員的規管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 推行新的行政措施，藉着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確保履行公司法規定的責任
- 以處長的證明書作為某份文件已在或沒有在某一日期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事實的表面證據

除了重寫《公司條例》的事宜外，常委會亦曾考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出的一項建議，該項建議關乎就公開發售首批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設立撤銷申請機制。常委會基於實際的理由不同意

該項建議，並提議應把注意力集中在現行的初次公開招股制度的其他較基本問題，而不是撤銷申請機制(第十一章)。

第一章

重寫《公司條例》的指導原則

背景

- 1.1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成立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正式展開。重寫條例的主要目標，是將香港公司法現代化，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 1.2 為了訂定重寫工作的重點和理念，並為制訂改革建議提供實務指引，常委會經考慮後通過多項重寫條例的指導原則。

(I) 照顧中小型企業的需要

- 《公司條例》的條文應特別顧及私人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需要而予以重編及修訂，以期減低公司遵從法規的成本，並使法例的規定較易遵從。

(II) 加強企業管治

- 重寫工作應旨在加強企業管治⁴，同時考慮各利益相關者，例如成員和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中有關企業社會責任⁵的措施。公眾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應受較大的規管。
- 就上市公司而言，新《公司條例》應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和《上市規則》所訂的規管制度。由於超過 80% 的上市公司是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對上市公司施加的任何額外

⁴ 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間進行的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為基礎。

⁵ 企業社會責任是多個已發展的經濟體系近年關注的課題。這項措施的一個例子是把企業匯報的事項擴展至包括企業對環境及僱員的責任。

規定一般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訂明。

(III) 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 在重寫條例時，應參考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同時考慮香港的獨特營商環境及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

(IV)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 新《公司條例》應鼓勵使用資訊科技，尤其是促進公司與其股東、公眾人士及規管機構的溝通⁶，以及鼓勵有利於環保的作業方式。

(V) 引入法定陳述

- 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以法定陳述的方式把案例已清楚訂下的法律原則加入新《公司條例》中，並顧及讓普通法規則演進和發展的需要。

(VI) 改善行文及編排

- 新《公司條例》的用語及結構應合理化、簡化及現代化，在顧及確定性及準確性下，使《公司條例》更易於閱讀和理解。

(VII) 方便將來更新法例

- 在適當情況下，應把詳細規定載於附表、附屬法例或非法定規則中，方便將來定期更新法例。

⁶ 關於公司與公司註冊處的溝通方面，公司註冊處已着手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成立公司的申請和辦理文件登記。第二階段可望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推行。

第二章

成立公司

背景

2.1 常委會曾審議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2)(下稱「諮詢小組(2)」)就下列事項提出的建議：

- 公司的組成、註冊及重新註冊
- 公司名稱

2.2 常委會就公司的組成、註冊及重新註冊接納的主要建議包括：

(I) 公司的組成及註冊

- 公司註冊處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應予廢除⁷。
- 《公司條例》應訂定類似英國《2006年公司法》(下稱「《2006年公司法》」)第40及41條⁸的條文，處理董事約束公司的權限，以加強保障與公司交易的第三者。
- 不支持透過確立條文及有關的提交文件規定，以禁止日後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不應訂定這些條文。
- 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的法院

⁷ 請參閱註解6。此外，諮詢小組(2)的成員備悉當廢除越權規則後，公司不再需要分別備有兩份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⁸ 《2006年公司法》第40條旨在保障真誠與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使其免受限制董事局代公司行事的權力的任何內部限制(通常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如公司進行第40條適用的交易，而交易的另一方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則第41條亦有效。在該等情況下，雖然該宗交易或會根據第40條而強制執行，但仍可應公司的請求使其無效，但須受某些訂明的例外情況規限。

命令必須提交公司註冊處。

- 公司應可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如選擇不使用印章，公司可在文件上述明把該份文件簽立為契據，再由公司的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簽立為契據。
- 關於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應廢除《公司條例》第 35 條的現行規定，即(i)公司的宗旨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及(ii)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批准公司備有一個正式印章。

(II) 重新註冊

- 私人公司應可透過向處長提出申請，並提交包括最近的審計帳目在內(但不必包括估值報告)的證明文件，重新註冊為非私人公司。
- 現行《公司條例》第 30 條規定，私人公司如重新註冊為非私人公司，須提交一份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的陳述書，該項規定應予刪除。
- 非私人公司如能提供特別決議作為證明，並獲處長批准，應可重新註冊為私人公司。

2.3 至於公司名稱方面，兩大關注範疇分別為：

- (i) 「影子公司」產生的問題。「影子公司」的名稱與其他公司的現有馳名或註冊商標或商號名稱十分相似，因此很容易冒充為有關商標或商號名稱擁有人的代表，並與內地製造商訂定合同，生產帶有該等商標或商號名稱的偽冒產品；及
- (ii) 同時包含中文字和英文字或字母的混合公司名稱。

2.4 常委會在二零零五年研究上述問題時⁹，雖然大部分委員

⁹ 見常委會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第二章。

認為在政策上應准許使用混合公司名稱，以及在決定某個公司名稱可否註冊時，不應以保護知識產權作為一個考慮因素，但委員當時未有得出任何結論。因此，他們建議在重寫《公司條例》期間進一步研究此事。

2.5 考慮到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紓緩影子公司及混合公司名稱問題¹⁰而採取的行政措施，諮詢小組(2)及常委會重新研究該兩個關注範疇，並得出下文概述的一套全面的建議：

(I) 包含其他公司已註冊商標名稱的公司名稱(影子公司)

- 應大致保留在公司成立的階段註冊公司名稱的現行法律和慣例。
- 處長應獲賦權在收到有關限制公司採用侵犯合法擁有人的註冊商標或商譽的公司名稱的法院命令時，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如該公司沒有在指定限期內遵從處長的指示，處長可把該侵權名稱更改為其註冊編號。
- 如申請註冊的公司名稱與處長已指示更改的公司名稱相同，並且關乎法院命令，則應取得處長的同意。
- 如反對一個已註冊的公司名稱是在註冊日期的 12 個月內提出，則處長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22 條基於公司名稱與另一公司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而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的時限應延長 3 個月¹¹。

¹⁰ 政府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以紓緩問題，包括：

- (1) 知識產權署與公司註冊處在內地和香港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兩地認識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與商標註冊制度的分別；
- (2) 在公司註冊處網站刊載那些未有遵從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名單；及
- (3) 在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加入警告聲明，指出公司名稱獲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名稱的商標權或任何知識產權。

¹¹ 有關公司名稱的問題已納入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範圍。常委會就這方面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已交予公眾考慮，至於這個建議，則沒有進一

- 當局應研究可否設立兩個階段的機制¹²，以加快審核公司名稱的程序，並縮短公司註冊成立所需的時間。

(II) 混合公司名稱

- 不應絕對禁止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不過，公司必須令處長信納有真正商業需要或商業理由以擬議的混合名稱註冊。處長可以就該混合名稱的使用不時施加其他條件。

步推行，因為當局認為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22 條實行的更改名稱機制行之有效，無需更改。

¹² 在兩個階段的機制下，公司名稱如符合某些基本規定，例如該名稱不是與另一個已在登記冊上的名稱相同，亦沒有包含列於指明清單的字或詞，便可獲接納用以註冊成立公司。此後，公司註冊處在進一步審查時，如發現該名稱令人反感、可能令人以為該公司與政府有關連或違反公眾利益，處長有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限期內更改名稱。當局原則上接受這個理念。

第三章

股本及債權證

背景

3.1 常委會經審議後接納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1)(下稱「諮詢小組(1)」)就下列事項提出的所有建議：

- 股份面值、法定資本及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
- 債權證

3.2 主要的建議如下：

(I) 股份面值

- 股份面值應予廢除。所有公司應在一年檢討期後，自動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
- 不應立法規管無面值股份的發行價，規管應透過董事行使一般受信職責而進行。

(II) 法定資本

- 「法定資本」的概念應由公司最多可發行的股數目取代。
- 應容許公司更改股數目上限，或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之廢除。

(III) 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

- 在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後，公司應仍可發行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未繳的股款是發行價與已繳股款的差額。

(IV) 債權證

- 《公司條例》現時就「債權證」所下的定義¹³應略作修訂，使其範圍涵蓋海外公司發行的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結構性產品。
- 公司必須就債權證的分配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 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利不應受到限制。
- 不應就債權證持有人的會議立法作出規定。不過，他們應有權向法院申請一項指示以舉行會議，但須受某個門檻及合約的摒除條文所規限。
-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如按照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指示行事，應獲免除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的法律責任。

¹³ 《公司條例》沒有實際界定何謂債權證，但根據《公司條例》第 2 條，該詞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本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任何其他證券。」

第四章

董事及高級人員

背景

4.1 常委會曾審議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3)(下稱「諮詢小組(3)」)所提出下列與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有關的建議，包括：

- 董事的利益衝突
- 董事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彌償及保險
- 向公眾提供董事及秘書的住址和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影子董事
- 董事及秘書的委任
- 《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及秘書的雜項條文

(I) 董事的利益衝突

4.2 常委會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進行企業管治檢討期間，就董事的利益衝突提出了多項建議¹⁴。有關建議涵蓋兩個利益衝突情況或會特別嚴重的範疇，即董事的自利交易和涉及董事的有關連交易。常委會並且建議在重寫《公司條例》期間進一步檢討該條例第 157I 條，該條關乎違反《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向董事作出受禁貸款或類似交易的民事補救¹⁵。

4.3 諮詢小組(3)及常委會考慮到英國最近根據《2006 年公司法》進行的改革，重新研究這些在先前提出的建議，結果對部分建議作出修改。現把諮詢小組(3)所提出並獲常委會接納的主要建議綜述如下。

¹⁴ 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一章 [網址：www.cr.gov.hk/]。

¹⁵ 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二章。

(a) 對董事及有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

- 《公司條例》應就第 157H 條訂定一項新的例外情況，使公眾公司如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便可與其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人進行該條所訂的受禁交易(例如貸款或類似貸款)。這項須經成員批准的規定的新訂例外情況應適用於第 157H 條訂定的所有受禁交易。
- 成員應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給予批准(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經更多多數的成員批准)。至於公眾公司，則應獲得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即有關的董事及收取貸款的人應放棄表決)。須得到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的規定不應適用於私人公司，不論其是否與上市公司有關聯。但至於如何對待與上市公司有關聯的私人公司，則應在條例草案擬稿階段特別提出諮詢公眾，然後再作檢討。
- 如交易涉及的各方是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人，則該項交易亦須經控股公司決議批准。
- 非香港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應獲豁免遵從須經成員批准的規定。不過全資附屬公司的豁免，應以控股公司已批准為前提。
- 應參照《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¹⁶，就成員通過決議批准董事的自利交易及有關連交易訂立一項先決條件，規定須在特定時間內向成員提供備忘錄，列明某些訂明的事項。
- 香港應採納一項有關其後追認受禁交易的條文(一如《2006 年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條文應適用於所有公司，並應闡明其後以成員的

¹⁶ 《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為第 197(3)及(4)條、第 198(4)及(5)條、第 200(4)及(5)條和第 224 條。

決議方式作出的任何追認，不會影響就作出追認之前所犯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利。

- 《公司條例》第 157H(3)、(4)、(5)、(6)及(7)條就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有關安排作出的禁止，以及對與董事有關連人士作出的禁止，應只適用於公眾公司，而不再適用於與上市公司有關聯的私人公司。這亦是應特別提出諮詢公眾的事項。
- 「有關連人士」一詞應參照《2006 年公司法》第 252 條予以界定，但須修改如下：(a)「領養的子女」應列入「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之內；(b)不應採納《2006 年公司法》使用的「同性配偶」一詞。
- 就界定「與董事有關連的法團」，應採納《2006 年公司法》第 254 條的表述方式，即「董事及其有關連人士共持有法人團體 20% 的股本或表決權」。
- 應依據《2006 年公司法》第 205 至 207 條，就禁止貸款等予董事的規定訂定更多例外情況，包括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的開支，與規管行動或調查有關的開支，小額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以及有關的擔保及保證。現行《公司條例》第 157HA 條所載的部分例外情況應予修改，例如把公司業務方面的例外情況擴大至包括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有關連人士，以及參照《2006 年公司法》第 204 條¹⁷，更改計算最高開支金額的公式。
- 《公司條例》第 157I 條應予修訂，以便將違反建議條文的民事後果定為：(a)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應可因公司提出要求而變成無效，但這

¹⁷ 《2006 年公司法》第 204(2)條規定，(a)有關交易的金額與(b)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金額總和不得超過 50,000 英鎊。

必須不影響已付出代價的真誠第三者的權利，或並無失去復原的機會，或並未為股東(如屬公眾公司則為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在合理時間內確認通過(如容許的話)；及(b)董事或涉及的有關連人士須就任何得益向公司交代，並就任何引起的損害向公司作出彌償。

- 《公司條例》第 157J 條所訂的刑事罪行應予保留。對違反《公司條例》第 157H 條施加的刑事罰則應參照現行《公司條例》第 157J 條，涵蓋所有公司及其高級人員。
- 常委會先前提出如公司在合約、交易或安排作出後的一年內清盤，則可向涉及違反相關條文的公眾公司高級人員施加刑事罰則的建議，應予放棄。

(b) 董事披露其在合約等中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及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的表決

- 《公司條例》第 162 條關於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的條文應循以下模式予以修訂：
 - 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的董事均須向其他董事作出披露。只有公眾公司的董事須向股東作出披露¹⁸。
 - 擴大披露範圍，除合約外，還包括「交易」和「安排」。
 - 公眾公司的披露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董事須披露其「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就算董事本身沒有涉及任

¹⁸ 當局沒有接納公眾公司董事須向股東披露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的披露範圍較《上市規則》的要求更闊。《上市規則》規定，若有關交易達到若干門檻，公司才須要向成員披露董事的利害關係，而香港證券交易所亦對於披露的規定有酌情權。建議的規定會加重股東數目眾多的上市公司的負擔。

何該等利害關係)。

- 應規定董事須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而不止於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
- 此外，《2006 年公司法》某些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條文亦應予採納，包括：
 - 與聲明通知有關的條文；
 - 豁免董事就其不知情的利害關係作出聲明；
 - 如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已在董事會議上考慮，或已由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委任的董事委員會考慮，則可獲豁免；
 - 若公司只有一名董事的條文；及
 - 有關規定適用於影子董事。
- 有關沒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的表決條文及例外情況應載於章程細則範本，而非《公司條例》內，使股東可選擇不予引用。有鑑於此，《公司條例》A 表第 86(2)條應予保留，但須對例外情況作出若干修訂。該條限制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表決或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在某些指明的情況則除外。
- 《公司條例》A 表第 86(3)條訂明，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均屬有效，並容許該董事保留有關利益。該條應予保留，但有關董事須符合妥為向董事局披露的先決條件。如屬公眾公司的董事，則亦須向股東披露。

(c) 與管理合約有關的條文

- 《公司條例》第 162A 條應予保留，但須作出

必要的修改，使條文更加有效，例如規定管理合約須以文字記錄。

- 《公司條例》第 162B 條應予保留。該條規定公司須披露該公司與亦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所訂立的管理合約。

(d) 向失去職位的董事支付款項

- 應大致上參照《2006 年公司法》有關向失去職位的董事支付款項的條文(第 215 至 222 條)，但須顧及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而作出必需的修改。主要的更改包括：
 - 把須經成員批准的規定涵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付款予有關連人士；
 - 闡明補償及代價包括非現金利益；
 - 擴大有關規定涵蓋的範圍至包括公司付款予控股公司的董事及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士；
 - 有關公司轉讓其業務或財產的規定所涵蓋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轉讓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
 - 有關公司股份轉讓的規定所涵蓋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因收購行動而引致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 為購買公司的股份而提出要約的人或與其有聯繫人士不得就任何有關因股份轉讓而失去職位所須支付款項的決議作出表決；
 - 列明為履行某些法律義務而支付款項屬例外情況；

- 加設支付小額款項為新的例外情況；
- 闡明違反規定的民事後果；
- 非香港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應獲豁免遵從須經成員批准的規定；及
- 如屬公眾公司，下列人士須放棄表決：
 - (i) 相關的董事；
 - (ii) 收取款項的人(如他並非董事本人)；
 - (iii) 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的人；
 - (iv) 為購買公司的股份而提出要約的人及與其有聯繫人士(如就股份轉讓作出補償)¹⁹。

(e) 董事的服務合約

- 就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而言，董事的長期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批准。《2006 年公司法》第 188 及 189 條關於董事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條文，以及《2006 年公司法》第 224、225 及 281(3) 條關於成員的批准的補充條文應予採納，但門檻要求應訂定為超過三年的保證僱用期。
- 《2006 年公司法》第 227 至 230 條關於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文應予採納²⁰。

(f) 重大財產交易

- 根據常委會先前提出的一項只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建議，如某項有關連交易的總代價或價值超過了與《上市規則》相若的某些小額門檻，則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香港不應採納這個

¹⁹ 《2006 年公司法》第 988 條界定為包括要約人的代名人、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配偶(如要約人屬個人)。

²⁰ 《2006 年公司法》第 227 至 230 條所載條文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定義；合約或備忘錄條款的文本可供查閱；成員查閱及要求提供文本的權利；以及有關條文如何應用於影子董事。

建議，而應採納《2006 年公司法》第 190 至 196 條，但須作出某些修訂。有關要點如下：

- (a) 應訂明相關交易只涵蓋董事或有關連人士從公司承購的非現金資產，反之亦然。
- (b) 關於超過小額門檻而須予披露及獲得股東批准的要求：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應採納與《2006 年公司法》第 191 條相若的限額(即非現金資產的價值超過 100,000 英鎊或公司資產值的 10%，但須超過 5,000 英鎊)。
 - (ii) 就公眾公司而言，應採納比英國高很多的限額，暫定為(1)公司資產淨值的 10%(須超過 750,000 港元)；或(2)10,000,000 港元。
- (c) 《2006 年公司法》第 192 至 194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應予採納，即與成員及其他公司集團的交易、公司正在清盤或被接管，以及在認可投資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等例外情況。
- (d) 重大財產交易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公司與影子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之間的交易或安排。
- (e) 香港應採納類似《2006 年公司法》第 190 至 196 條的條文，規定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與其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財產交易須經成員批准。就私人公司而言，有關交易經股東批准便已足夠。至於公眾公司，若交易其中一方是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他們應放棄表決；如屬後者，則與該人有關連的相關董事亦應放棄表決。

(f) 不應訂定刑事罰則，有關的民事後果應與貸款交易等相同。

(g) 雜項

- 《2006 年公司法》第 258 條應予採納，該條訂明部長有權提高所定的金錢限額。
- 香港應採納《2006 年公司法》第 259 條，該條防止藉選擇以外地法律管限交易或安排，從而不受相關條文約束。
- 香港不應採納《1985 年公司法》第 323 及 327 條，該等條文禁止董事參與股份認購權的交易。
- 常委會的董事小組委員會曾在進行企業管治檢討期間建議不應就董事的利益關係設立登記冊，該建議應獲得肯定。

(II) 董事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彌償及保險

4.4 常委會經審議後接納諮詢小組(3)所提出下列與董事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彌償及保險有關的建議。

(a) 董事的法律責任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5(1)條，香港現時並沒有以法定形式禁止公司就其高級人員須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而是根據普通法規則規限，這種做法應予更改。為使法例更清晰及易於理解，應就公司對其高級人員須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採納與《2006 年公司法》第 232 條(保障董事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及第 234 條(合資格的第三者彌償條文)類似的條文。
- 非董事高級人員(即經理及秘書)應豁除於《公

司條例》第 165 條關於禁止豁免及彌償的條文。

- 《公司條例》第 165(1)條「憑藉任何法律規則」的字眼應予刪除，以闡明與董事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及禁制，並不限於非法定的法律責任。
- 由「有關連的公司提供彌償」予有關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應訂明禁止。
- 由於建議把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有關連的公司提供的彌償，因此《公司條例》第 165(3)條就保險事宜所給予准許的範圍亦應予擴大，以包括有關連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 應採納類似《2006 年公司法》第 239 條關於追認董事行爲的條文，並按需要加以修改。

(b) 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 《公司條例》第 165 條現時並沒有以法定形式禁止公司就其核數師須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而是根據普通法規則規限，這種做法有需要更改。英國的做法應予採納(即在一般情況下禁止公司或聯營公司²¹就其核數師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但《2006 年公司法》第 533 條²²所述的某些特定例外情況除外)，從而使法例更清晰及易於理解。
- 由「有關連的公司提供彌償」予有關公司的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應訂明禁止。

²¹ 《2006 年公司法》第 256 條規定，如某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間公司都是同一個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即屬有關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5(5)條，「有關連的公司」指某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公司條例》使用的「有關連的公司」與《2006 年公司法》使用的「聯營公司」基本上相同，兩者都是指同一集團內的公司。

²² 《2006 年公司法》第 533 條規定，如核數師就某項申索成功為自己作出辯護，則公司可就有關訟費對該核數師作出彌償。

- 《公司條例》第 165(3)條就有關核數師法律責任的保險事宜所給予的准許應予保留，並把准許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有關連的公司的核數師。

4.5 不過，諮詢小組(3)就這方面提出的其中兩項建議未獲常委會接納，分別是建議採納類似《2006 年公司法》第 235 條的條文，容許彌償為公司僱員持有退休金基金而由公司成立及擁有的公司受託人的董事；以及建議採納類似《2006 年公司法》第 534 條的條文，引入法律責任限額協議，准許核數師以合約形式訂明其對某間公司的法律責任限額。

4.6 常委會沒有接納上文第 4.5 段所述的第一項建議，理由在於受有關建議豁免禁止彌償公司董事的一般規定所影響的公司，實際上只佔極少數，因此並無有力的理據支持需為此而制定一套複雜的條文。至於第二項建議，雖然常委會委員沒有明確反對，但大多數委員都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他們關注的事項主要包括：

- (a) 容許核數師以合約形式訂明其法律責任限額的建議或會向公眾傳遞錯誤信息，以為核數師履行責任時的警覺性可以減低；
- (b) 單單容許核數師以合約形式訂明其對客戶的法律責任限額，會對其他專業產生連帶效應；及
- (c) 即使規定公司與核數師簽訂的法律責任限額協議須經股東批准，亦不足以把該協議視作對債權人的保障，因為債權人最有可能受核數師的疏忽或失責影響。此外，香港大部分上市公司都由管理層擁有，因此有關協議亦不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III) 公開董事及秘書的住址和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4.7 常委會經審議後接納諮詢小組(3)所提出下列關於向公眾提供董事及秘書的住址的建議。

- 不應繼續透過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或公司註冊處的紀錄(已載入公眾紀錄的地址除外)²³，向公眾人士提供董事及秘書的住址。香港應採納：
 - (a) 英國就董事方面的做法：
 - (i) 《2006 年公司法》第 163、165 及 167 條規定把董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司的登記冊，而不是其住址，並且另以受保護的登記冊記錄董事的住址；及
 - (ii) 《2006 年公司法》第 240 至 246 條限制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只可在獲准許的例外情況下(例如向指明的公共機構披露)，使用或披露董事的住址；及
 - (b) 至於秘書方面，英國作出改革，廢除在公司的登記冊披露秘書住址的規定，改為只須記錄其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上述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
 - (a) 依據《公司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周年申報表須披露的董事及秘書詳情；及
 - (b) 依據《公司條例》第 333、333C、334 及 335 條須披露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秘書及獲授權代表詳情。
- 香港不應採納《2006 年公司法》第 1088 條與董事及秘書住址有關的條文。該條訂明就不讓公眾查閱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冊上某個地址而提出申請，訂立規例。

²³ 第 4.7(第四點除外)至 4.9 段所述的建議複雜及在實施上有困難，因此未能獲得負責重寫《公司條例》的督導委員會接納。政府建議就有關董事的住址的規定維持現狀，但稍後將就這事項諮詢公眾。

- 至於向公眾提供公司的登記冊及公司註冊處的公眾記錄所備存關於董事及秘書的其他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則應維持現狀，無需更改。不過，向公眾提供董事住址及身分證號碼的建議只是暫時獲得採納。督導委員會將進一步研究這事項，並在條例草案擬稿就此諮詢公眾。

4.8 對於哪些公共機構有權取覽受保護的資料，委員普遍同意應仔細考慮，並應把清盤人包括在內。

4.9 關於申請披露資料的方法，委員普遍同意香港應採納兩層的模式，即(a)訂定一項條文，賦權處長在法院的命令未能送達或難以執行的情況下，可披露受保護的資料；及(b)另訂一項條文，賦權法院就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准許作出披露。

(IV) 影子董事

4.10 委員接納諮詢小組(3)就影子董事所提出的一般建議：

- 《公司條例》不應採納綜合的定義，把「董事」一詞界定為包括影子董事。現時把「董事」與「影子董事」的定義分開的做法應予保留。
- 《公司條例》內有關披露及供公眾查閱公司的登記冊、周年申報表及公司註冊處的紀錄所載的影子董事詳情的規定，應予廢除。不過，影子董事因沒有遵從《公司條例》第 158 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及第 107 和 109 條(周年申報表)而構成失責的潛在法律責任，則應予保留。

(V) 董事及秘書的委任

4.11 委員經審議後接納諮詢小組(3)所提出與董事及秘書的委任有關的建議，但有部分建議須作出輕微修改：

(a) 禁止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團體董事²⁴

- 雖然委員普遍同意香港應禁止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團體董事，但建議當局進一步研究香港應否採納類似《2006 年公司法》第 155(2)條的例外情況，該條訂明如一名自然人以單一法團的形式或憑藉某個職位而擔任董事職位，便已符合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的一般規定。

(b) 要求委任董事的指示²⁵

- 《公司條例》應訂定具體條文，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得以向公司及其成員發出指示，要求他們遵從法例規定委任董事，或安排公司在指定的兩至三個月期限內(處長准予延期除外)停止營業及清盤；
- 如不遵從處長的指示，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及成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 如公司在處長的指示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後繼續經營業務，則那些顯示自己實際上有權繼續經營公司業務的人，以及每名對公司以該種方式繼續經營業務知情的公司成員，均有法律責任支付公司在該段期間招致的所有債項；及
- 成員如能證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委任新的董事加入公司或安排公司停止營業及清盤，便應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c) 董事的居港規定

- 不應規定公司(包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其中最少一名董事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

²⁴ 這項事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表的專題公眾諮詢文件內。

²⁵ 這項建議未能獲得負責監督重寫《公司條例》的督導委員會接納，因為公司註冊處將難以強制執行該建議，其中有關安排公司停止營業及清盤方面，尤其困難。

(d) 董事的股份資格及規定

- 《公司條例》第 155 條關於董事的股份資格的規定應予廢除。

(e) 董事及經理的作爲的有效性

- 《公司條例》第 157 條訂明董事或經理的作爲均屬有效，即使於其後可能發覺有任何不妥善之處，亦是如此。該條應依循《2006 年公司法》第 161 條予以修訂，使其只適用於董事。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204E 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151 條，有關條文不應適用於秘書。
- 應採納類似《2006 年公司法》第 161(1)條²⁶的條文，以擴大及闡明董事的作爲的有效性條文會適用的情況。

(f) 與秘書的委任及資格有關的事項

- 應繼續強制規定私人公司必須委任秘書。
- 不應訂定新的法定要求，規定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的秘書必須爲自然人。
- 《公司條例》第 154(2)條現時訂明個人秘書及法人團體秘書的居港規定，有關規定應予保留。
- 《公司條例》無需加入一項類似《新加坡公司法》第 171(1A)條的條文，該條訂明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確保公司秘書具有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 《公司條例》應訂定具體條文，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以向公司發出指示，要求公司遵從法例規定委任秘書。

²⁶ 《2006 年公司法》第 161(1)條規定，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爲均屬有效，即使於其後發現

- (a) 其委任有不妥善之處
- (b) 他喪失擔任該職位的資格
- (c) 他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 (d) 他無權就有關事項表決

- 至於執行模式方面，委員同意香港應採納類似《2006 年公司法》第 272 條的模式，並按需要加以修改。該條訂明公眾公司如未有遵從所給予的指示，該公司及其失責的高級人員即屬犯罪。

(VI) 《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及秘書的雜項條文

4.12 除了上述建議外，委員亦接納諮詢小組(3)所提出下列與董事及秘書有關的建議。

- 《公司條例》第 155C 條應予廢除。該條對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施加一項特有的責任，規定董事必須在將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日期起計 3 個星期內，將該等文件送交公司的成員。
- 《公司條例》第 159 及 160 條關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條文應予廢除。
- 《公司條例》第 164(1)條限制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代理人將其職位轉讓他人；而《公司條例》第 164(2)至(4)條訂明公司的管理代理人的若干責任。該等條文應予廢除。

第五章

公司行政及程序

背景

5.1 常委會曾審議諮詢小組(2)所提出有關公司行政及程序的建議，包括：

- 決議及會議
- 表決及代表
- 登記冊、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周年申報表

(I) 決議及會議

5.2 諒詢小組(2)根據常委會在進行企業管治檢討期間提出的建議²⁷，重新研究《公司條例》中有關決議及會議的條文，並考慮到英國實施《2006年公司法》後的轉變，以及澳洲和新加坡在法例改革方面的其他近期發展。

5.3 諒詢小組(2)研究得出多項較詳細的改革建議，以簡化及利便公司的決策程序(包括以電子方式通訊)，鼓勵股東參與決策過程，並提高有關程序的透明度。常委會其後審議並接納這些建議。

5.4 主要的建議如下：

(a) 利便以電子方式通訊

- 如獲得公司同意，股東應可以電子方式要求公司召開會議，傳閱提出的書面決議、股東提出的決議及陳述書，以及送交代表委託書。他們亦可以電子方式，簽署同意書面決議及代表委託書。

²⁷ 請參閱常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一章第 15 至 18 頁。

- 如獲得股東同意，公司應可以電子方式或通過一個網站，把會議通知書、提出的書面決議、股東提出的決議及陳述書送交其股東。
- 公司大會應可藉使用實時電子通訊設施，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

(b) 公司大會

- 如得到股東一致同意，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應可免除召開周年大會。除非某名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於某一年召開周年大會，或直至該項免除被一項普通決議撤銷，否則該項免除應一直有效。
- 為鼓勵股東提出決議在公司大會上通過，並就公司大會的任何事務作出書面陳述，如公司在發送會議通知書之前收到股東提出的決議及陳述書，傳閱該等文件的費用應由公司支付。

(c) 書面決議

- 書面決議須獲得一致批准才可通過的規定應予保留，如把這項要求降低，可能會引起「罔顧少數權益」的問題。
- 以下有關提出及通過書面決議的程序應予採納：
 - (i) 持有 2.5% 總表決權的成員應有權提出書面決議及要求公司自費傳閱該決議。這個門檻與在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的門檻一致；
 - (ii) 所有成員，不論是否有權就書面決議作出表決，均應有獲告知有關決議的權利；
 - (iii) 應就通過書面決議設定時限，如超過時

限，該書面決議便告失效。有關時限應為傳閱日期起計的 28 天或章程細則指明的任何其他期限；及

- (iv) 公司須就書面決議獲得通過告知每一名成員，有關期限為公司董事或秘書得悉決議獲通過的最早日期起計的 15 天內。

(d) 特別決議

- 有關通過特別決議的 21 天通知規定應改為 14 天。

(II) 表決及代表

5.5 常委會經審議後接納諮詢小組(2)所提出有關表決及代表的建議。現把主要的建議重點闡述如下：

(a) 表決的一般規則

- 股東的一般表決權，不論是書面決議、以舉手或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應在《公司條例》中訂定為一般規則，以確保表決以一股一票(書面決議或投票)或一人一票(舉手)的平等形式進行。
- 《公司條例》應訂定一般規則，訂明主席就某項決議以舉手形式獲得通過或不獲通過所作的宣布，或是將所宣布的結果記入會議紀錄，均應為該事實的決定性證據，無須加以證明。如其後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後來撤回要求，則所宣布的舉手表決結果應維持有效。
- 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訂明如何就任何表決權提出質疑及就該項質疑作出決定的權利應予保留。

(b) 投票的權利及程序

- 由於持有不少於 5% 表決權的股東現時可要求召開特別大會，因此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應由持有 10% 表決權調低至 5%。如要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無須徵求主席的同意。
- 投票的時間應由主席指示，但不應超過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的 30 天。
- 章程細則範本應訂明主席可委任並非公司成員的人出任審核員；以及如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未有隨即進行，而投票表決的時間及地點亦未有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上公布，公司應向股東發出最少 7 天的新通知。
- 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繳款項應在表決前付清。
- 公司須向股東披露投票結果。法例無須就委任獨立審查員或評審員，以負責計算票數及作出報告等事項，訂定詳細規則，但可考慮把規則納入《上市規則》內。
- 不應規定主席須事先披露委任代表投票的資料。

(c) 委任代表

- 在符合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不論公司是否有股本，公司所有成員應有權委任代表。委員獲悉擔保有限公司或會希望非成員不得出席其會議，並限定只可委任另一名成員擔任代表。
- 對於有股本的公司，委任多名代表應是公司所有成員的絕對權利。一名股東在同一場合最多可委任的代表數目不應設有上限。

- 提交代表委託書的截止期限為會議前最多 48 小時的規定應予保留。不過，如在會議期間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未有隨即進行，而是在 48 小時內進行，則最早的截止期限應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而代表委託書可在會議結束前交給公司。如投票表決在超過 48 小時後進行，則最早的截止期限應為投票進行前的 24 小時。委任代表的最少 48 小時通知期不應把非工作天計算在內。
- 《公司條例》應明文規定接受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及簽署，並應就如何簽署及認證電子委託書訂定指引。

(d) 終止代表的授權

- 《公司條例》不應引入不得撤回代表的概念。
- 在符合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下，除非公司在會議開始之前知悉某代表被終止授權擔任代表，否則該被終止授權應不影響他被點算在會議法定人數之內、他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或所作的投票。如投票表決在有關要求提出後超過 48 小時才進行投票，則除非公司在投票表決進行時已接獲有關通知。

(e) 代表的權利

- 代表在會議上表決及發言的權利應建立於法定基礎上，而不是載於《公司條例》A 表。
- 即使代表持有多過一張的代表委託書而代表委託書的指示互相衝突，該代表應仍可以舉手的形式投票。
- 《公司條例》應清楚列明代表(包括多名代表)如何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在符合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代表可獲選為公司大會的主席。
- 根據普通法原則，如委任人出席會議並參與投票，代表的委任即告撤銷。法例應把這項原則定為有法定基礎的強制性條文。

(f) 法團代表的表決

- 現行法例只容許有一名法團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的條文應維持不變。

(g) 缺席投票或電子投票

- 委員留意到英國及澳洲尚未就缺席者以郵遞及電子方式投票訂定任何條文，因此有關缺席者以郵遞及電子方式投票的建議應暫時擱置，但當局應留意澳洲及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發展。

(III) 登記冊、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周年申報表

5.6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席上，諮詢小組(2)曾就重寫《公司條例》檢討與登記冊、註冊辦事處及周年申報表有關的條文，以及提出建議。常委會後來接納諮詢小組(2)的建議。現把主要的建議重點闡述如下：

(a) 成員登記冊

- 公司須備存過去成員紀錄的期限，應由該人停止成為成員的日期後的 30 年減為 20 年。
- 公司應可將過去成員的紀錄與現有成員的紀錄分開備存。
- 《公司條例》應參照《2006 年公司法》，明文訂立機制，容許公司拒絕遵從並非為正當的用途而提出的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提供副本的要求。公司應可在提出要求後的 14 個曆日內²⁸，

²⁸ 這項建議未能獲得負責監督重寫《公司條例》的督導委員會接納。根據《2006

向法院申請頒令指示該公司無須遵從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提供副本的要求。

- 任何人如(i)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要求查閱成員登記冊或要求提供副本時作出在要項上有誤導成分、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ii)在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另一人或會把資料作不正當用途的情況下，向該人披露從成員登記冊取得的資料，便應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有關公司藉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閉封其成員登記冊的通知的現行規定應予廢除。

(b) 關於登記冊的一般條文

- 公司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製備公司登記冊及會議紀錄冊的地方以外的香港另一處地方，備存該等文件。
- 應訂立一項規定，要求查閱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的登記冊或會議紀錄冊的人士必須預約。
- 應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就備存、查閱登記冊及會議紀錄冊及提供有關副本作出規定。

(c)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名稱的公布等

- 公司除了按照現行規定在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展示公司名稱之外，還須在公司的網站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外面展示公司名稱。
- 應參照《2006 年公司法》，採納有關以電子方式展示公司名稱的規定。

年公司法》的建議機制，如公司擬拒絕遵從查閱的要求，便須向法院提出申請，這會令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遵從法規的成本增加。根據現行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是要求被拒的人的責任。此外，如查閱的要求被公司拒絕，除非有關公司屬擔保有限公司，否則該人仍可從公司註冊處的紀錄查閱資料。督導委員會建議大致上維持現狀，但須在法例闡明如查閱成員登記冊的目的構成濫用，法院有權拒絕強迫公司遵從有關要求。

- 此外，亦應規定公司須在其公共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發送的文件，展示其註冊編號。不過，對於公司是否須要將其註冊編號展示在註冊成立的地方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則不應作出任何規定。

(d) 周年申報表

- 周年申報表所提供成員詳情的範圍基本上應維持不變，但上市公司應只須申報持有公司 5%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詳情。

第六章

押記

背景

- 6.1 常委會曾審議諮詢小組(1)就押記的登記及對《公司條例》第 III 部²⁹的可行改革所提出的建議。
- 6.2 除了其中四項建議外，常委會接納所有建議，並就另外四項建議提出其他建議。獲接納的建議包括：

(a) 須登記押記

- 《公司條例》現時所採用列載須登記押記清單的做法應予保留，並應更新須登記押記的清單。
-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應予刪除³⁰。
- 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的押記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分期繳付發行價的押記³¹。
- 新《公司條例》應訂明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不應登記為帳面債項押記或任何其他須登記押記項目。
- 就公司押記的登記條文而言，不應為浮動押記訂明法定定義。
- 飛機及其權益的押記應為須予登記的押記。

(b) 無須登記的押記及其他抵押權益

- 須登記押記的清單不應擴大至包括衡平法留置

²⁹ 現行《公司條例》第 III 部關乎向處長登記押記及公司本身的押記登記冊。

³⁰ 《公司條例》第 80(2)(a)條

³¹ 《公司條例》第 80(2)(g)條

權、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固定押記。

- 在決定保險單的押記是否須予登記之前，應先徵詢保險業的意見。
- 新《公司條例》應訂明現金存款的押記無須登記。
- 無需立法訂明債務後償協議並不構成須登記的押記。
- 無需立法訂明質押或管有的抵押權益無須登記。
- 不應把應收帳項的絕對轉讓納入須登記的範圍。
- 無需以立法方式闡明構成須登記押記的所有權保留條款類別。

(c) 登記程序

- 一如現行《公司條例》所述，登記押記詳情仍是公司的基本責任。對未有辦理登記的公司施加的刑事罰則亦應予保留。
- 《公司條例》第 III 部應予修訂，規定如公司未能在訂明的時限內登記押記，貸款人有權要求加快償還押記保證的貸款。
- 應登記押記文書及利用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詳情。文書所載的敏感商業資料可以分拆，另載於一份不會供查閱的文件內。處長應無須審查指定詳情，債權人及押記持有人有責任核實指定詳情的資料與押記文書相符，而押記文書亦應可供查閱。
- 《公司條例》不應就因向處長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致有任何損失的民事法律責任，訂定法定條文。
- 押記持有人可申索的抵押權利，不得大於登記的押記文書及押記詳情所呈述的抵押權利，特別是

遇有遞交登記的押記詳情與押記文書有差異的情況。

- 如押記文書連同指定詳情一併提交，而處長無須審查／核實所登記的資料，則處長不應再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作為押記文書已有效登記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處長應改為發出證明書或收據，顯示有關詳情及文書已在某一期遞交。
- 無需實施預先或臨時的登記制度。
- 應就引入逾時登記押記的行政機制的可行性及可取性，以取代現時向法院提出申請的規定是否可行及可取，徵詢公眾意見³²。
- 現行政策不會否定未登記押記對公司所獲取財產的有效性，這項政策不應更改。

(d) 優先次序

- 《公司條例》第 III 部無需全面重訂公司就同一財產設定多於一項押記時的押記優先次序。

(e) 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

- 登記責任應限於在香港註冊的外地公司為香港的財產設定的押記。
- 法例無需更全面地訂明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的定義。
- 就已註冊的在外地成立的公司為香港的財產設定的押記而言，法例無需列明決定財產所在處的規則。
- 在設定或取得押記時如有關財產在香港以外但後

³² 這項建議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所發表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文件內。

來被帶進香港，則有關的押記無需登記。

6.3 諮詢小組(1)所提出四項不獲常委會接納的建議及背後的原因撮述於下表。

諮詢小組(1)的建議	常委會的意見及建議
在不更改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更新《公司條例》第80(2)(c)條對「賣據」的描述的用詞。	《公司條例》第80(2)(c)條應全部刪除，因為「賣據」是過時和不必要的概念，但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應特別就這事項徵詢公眾意見。
對帳面債項的描述應予保留，並可先參考《澳洲法團法》第262(4)條，以嘗試界定該詞。	《澳洲法團法》第262(4)條就「帳面債項」採用的表述方式並不恰當，因此不應依循。「帳面債項」一詞應保留不變，亦無需為該詞下定義。該詞的釋義可以判例作為依據。
應考慮把有效時間超過訂明期限的信託收據列為須登記的押記。	長期信託收據已絕無僅有，而且亦難以訂明須作出登記的合適期限。既然已建議刪除有關賣據的條文，因此亦沒有理據把信託收據列為須登記押記。信託收據不應列為須登記的押記，但須視乎公眾諮詢結果而定。
法例應繼續令未有登記但須登記的押記對公司的清盤人及任何債權人均屬無效。至於「任何債權人」，與會者認為應指「有抵押債權人」。	現行的《公司條例》第80(1)條規定，未有登記的押記對公司的清盤人及任何債權人均屬無效。因此，債權人不應限於「有抵押債權人」。

6.4 常委會就諮詢小組(1)的另外四項建議提出了其他建議，現撮述於下表。

諮詢小組(1)的建議	常委會的進一步建議
委員認為把登記押記詳情的時限縮短至少於 5 星期，或會有其優點，但須視乎公眾諮詢結果而定。	視乎公眾諮詢結果，應把登記時限縮短至 21 天。
有關押記保證的貸款額的陳述可無需列入須登記詳情的清單，因為這項資料既沒有用亦不準確。	
任何不抵押保證條款的詳情均不應成為強制性須登記的資料，但可重新設計有關表格，與不抵押保證條款對照，以便自由選擇登記不抵押保證。	須登記的詳情應由處長指明。
公司的註冊編號詳情應列入須登記詳情的清單。	

第七章

債務償還安排、公司重整及收購

背景

7.1 常委會曾審議諮詢小組(1)就下列事宜提出的建議：

- 債務償還安排、公司重整及收購
- 法定合併程序

(I) 債務償還安排及公司重整

7.2 常委會大致上接納諮詢小組(1)就債務償還安排及公司重整提出的建議，其中的主要建議綜述如下。

(a)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作出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

- 當公司／有關安排的發起人提出申請後，法院應在初步申請階段就債權人及成員類別的組合作出明確決定。就此而言，應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發出《實務指示》，以便法院在法律程序開始階段確定及解決上述類別的組合問題。
- 《公司條例》第 166 條應予修訂，
 - (i) 以闡明可申請法院命令以認許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人，與可申請法院命令以召集會議的人相同；
 - (ii) 以規定如法院命令修訂公司的章程，則該命令須連同有關章程的文本交付處長。如該命令的作用已透過作出修訂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內，則公司應可獲豁免在其後發出的公司章程細則夾附有關命令的文本。

- 關於修訂《公司條例》第 166 條，賦權法院實施暫止期(擱置法律程序)，以便進行企業拯救的構思，應與第二階段重寫《公司條例》處理的無力償債條文一併考慮。
- 就建議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可無須提供會計師或律師的報告書，因為他們未必能就有關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作出獨立的評估。因此，該等報告書的價值值得商榷。
- 無需禁制《公司條例》第 166 及 166A 條使用於爲了避免收購條文的實施而提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無需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412(1)(a)(ii)條加入一項規定，要求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夾附的說明陳述，應載有對債權人或成員作出決定具關鍵作用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董事知情及以前未有披露的。³³
- 有關利便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167 條重組及合併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可予清盤的公司，包括香港及非香港公司。
- 無需就涉及公眾公司的兼併及分拆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建議，在《公司條例》增訂規定(例如擬訂條款草稿、董事報告書及專家報告書)。有關事宜可留待證監會定期檢討《收購守則》時探討。
- 《公司條例》第 167(4)條所載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應予修訂，以包括個人性質的權利和責任，以及不能根據一般法例轉讓

³³ 理由是根據普通法及《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董事已有責任視乎某項安排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提供實質及充分的資料，以便債權人或成員就該項安排作出明智的決定。

的權利或轉承履行的責任，但須提供足夠渠道讓任何受屈的人向法院尋求糾正。

-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167(1)條作出附帶命令的權力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把任何財產權益轉讓或分配給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人的命令」。
- 採納新西蘭和新加坡不經法院的法定兼併程序／自願合併程序，會對香港有利，因此應就有關模式／運作方法的細節，徵詢公眾意見(見下文第 7.4 及 7.5 段)。

(b)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68 和 168B 條及附表 9 和 13 作出的收購

- 無需訂定類似《2006 年公司法》的阻礙收購條文，該等條文旨在凌駕公司針對收購而採取的一些防禦措施，例如不劃一的股權表決結構、股份轉讓的限制，以及對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 《公司條例》中有關「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約有關的股份」的條文應參照《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加以闡明。
- 就引發行使全面收購及全面出售股份的權利的門檻應維持不變。
- 可行使全面收購及全面出售股份的權利的期限應參照《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修訂為「要約期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修訂可令條文比現有《公司條例》的條文更為對稱。
- 《公司條例》應訂定條文，以便
 - 因與要約有關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所需門檻的要約人，可向法院申請一項授權，就強制購買給予通知；及
 - 仿效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經修訂的要

約可視為原本的要約，但須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例如原本的要約容許作出修訂，而接納先前的條款可視為接納經修訂的條款)。

- 由於私隱問題，因此不適宜賦予持異議的股東或少數股東要求取得其他持異議股東資料的權利。

(II) 法定合併程序

7.3 常委會接納諮詢小組(1)提出的建議，採納新西蘭和新加坡所不經法院的法定兼併程序／自願合併程序，會對香港有利，並審議該兩個海外模式的詳細資料³⁴。

7.4 委員經商議後同意：

- 新加坡的法定合併程序較為可取。該項程序大致上建基於所涉及公司的董事及成員作出的決定，以及該等董事的償債能力聲明，並訂明須就有關建議向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刊登廣告的規定，以及持異議的成員及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濟助的權利。
- 董事作出的償債能力聲明應無需附連核數師報告，表明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後，該聲明並非不合理的意見。委員留意到委聘獨立核數師製備報告的費用十分高昂。
- 委員認為無需賦予對合併建議持異議的成員有法定的股份回購請求權，因為讓他們有權提出反對，及可就其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為理由向法院提出申索，應已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障。
- 除了通常適用於兩間或以上公司的一般合併程序

³⁴ 新加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引入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A 至 215J 條)。新西蘭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引入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新西蘭《公司法》第 219 至 226 條)。關於香港應否實行法定合併程序，已納入二零零八年六月展開的專題公眾諮詢範圍。

外，亦應為屬同一集團的公司訂定簡易合併程序，包括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附屬公司的合併，這種合併方式可免除一般合併程序中的某些正式規定。根據新加坡的模式，簡易合併須以公司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第八章

審查及調查

背景

8.1 常委會曾審議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4)(下稱「諮詢小組(4)」)就下列事項提出的建議：

- 《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2F 條關於審查及調查公司的條文
- 公司註冊處的一般調查權

(I) 關於審查及調查公司的條文

8.2 除了一項建議之外，常委會接納諮詢小組(4)就《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2F 條關於審查及調查公司的條文所提出的全部建議，包括：

(a) 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的權力

- 新《公司條例》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委任公司審查員時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財政司司長現時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 143(1)(c)(iii)條，以公司成員未獲提供可合理地預期獲得的一切有關該公司事務的資料為理由，委任公司審查員。這項權力應予撤除。
- 財政司司長現時可以「好的理由」作為準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152A 條行使要求出示文件的權力。這項準則應予保留。

(b) 與海外規管當局合作

- 如能符合某些條件，包括互惠安排，則新《公司條例》應載有協助海外規管機構及公司審查

員的條文。

(c) 目標公司的範圍

- 新《公司條例》應整體上訂明更廣泛的權力，以審查及調查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非香港公司、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不論在何處成立)。
- 除了香港公司之外，《公司條例》第 142 條關於應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非香港公司。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5 條進行審查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與目標公司有關聯或相關的公司、合夥或個人。

(d) 加強審查員及調查員的權力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2 條(應成員的申請)或第 143 條(在其他情況下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的權力應要加強，包括可
 - (i) 要求就所出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進一步詳情；
 - (ii) 要求以法定聲明的方式，核實所作的答案、陳述及解釋；
 - (iii) 要求以法定聲明的方式，核實聲稱對資料或文件「並不知情」或「沒有管有」的申述；
 - (iv) 進入並留在公司處所以審查文件的正本；
 - (v) 要求公司把文件保存一段期間。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52A 條(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調查員的權力應包括要求提供及核實資料的一般權力。

(e) 轉授權力

- 應明文規定將審查員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5A 條轉授權力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錄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的權力。

(f) 須協助調查人士的範圍

- 在設有必需的保障下(例如設立一個制度，由高級官員核證有充分理由要求提供協助)，須協助進行第 152A 條的調查人士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與公司有交易及管有資料的財務機構、核數師及人士。

(g) 更改審查範圍及暫停審查

- 新《公司條例》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可界定委任條款，限定或擴大調查範圍，以及在刑事程序進行期間酌情暫停審查。

(h) 關於導致自己入罪的條文

- 應訂明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7 條類似的條文，述明審查員／調查員有責任將關乎使用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條文，告知須提供解釋的人。

- 新《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訂明：

(i) 除了不能以導致自己入罪作為不提供任何答案及解釋的辯解之外，亦不能以此作為不提供任何紀錄或文件的辯解；

(ii) 如出示紀錄的人經提醒後提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可能導致自己入罪作出申索，則以強制性權力取得的該等紀錄或文件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i) 強制遵從審查員／調查員的要求

- 現行《公司條例》關於搜查令的條文應加入《證

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具備的相關要點，從而作出改善，例如在正式要求提供文件之前申請搜查令的權力；把在搜查令授權下檢取的任何紀錄及文件的正本保留一段期間(通常不超過 6 個月)的權力；向警務人員以外的指明人士發出搜查令；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2 條³⁵應用於歸由審查員／調查員管有的財產等。

- 強制遵從要求的權力應予加強／修改如下：
 - (i) 民事法庭應獲授權可強制遵從審查員／調查員的任何合理要求；
 - (ii) 法院應有權懲處任何未有遵從要求的人，猶如該人被裁定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此外，法院亦應有權命令該人遵從審查員或調查員的要求。
- 如難以查證股份擁有權的資料，則應有權對股份交易施加限制。

(j) 保護告發人的條文

- 新《公司條例》應對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進行審查／調查的人加以保護(允許無須因披露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提供資料的人均應獲得該等保護。
- 應保護告發人，以免其身分被用作爲證據，在法律程序中被披露。但如法院信納告發人捏改資料，則有權撤銷該項保護。

(k) 審查員報告的發布

- 根據《公司條例》發布審查員報告應受到更大

³⁵ 《刑事程序條例》第 102 條的規定包括：任何財產如因與任何罪行相關而歸由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則不論該罪行是否在香港犯的或看來是在香港犯的，法庭均可以該條訂明的方式處置該財產。

的管制，包括財政司司長可酌情決定是否向公司或股東提供報告文本，以及防止提交法院的文本過早可供取覽。

- 審查員應可在向可能出任證人的人發布信件或報告的其中一部分之前，先將其列為機密資料。

(l) 資訊流通的法定「閘門」

- 《公司條例》應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³⁶，設定法定「閘門」，以加強審查／調查所得資料的保密性，同時更明確界定如何向其他規管當局披露該等資料。

(m) 在法院程序中以事實的裁斷作為事實的證據

-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審查員在其報告所述的事實的裁斷應視作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n) 限制令

- 除了根據《公司條例》第 350B 條發出的強制令之外，財政司司長應可向法院申請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各類限制令，以便

(i) 將各方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

(ii) 限制或禁止財產的交易；

(iii) 宣布合約無效或可使無效；

(iv) 限制任何人出任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或參與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

³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財務匯報局條例》就保密性及將調查／查訊所得資料移交予多個規管當局，例如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3)(f)及(g)條)的法定「閘門」，訂定了詳細的條文。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例如為取得法律意見；與司法程序相關；依據法院命令等，任何憑藉法定「閘門」取得資料的人不得將資料向任何人披露。就這方面而言，《財務匯報局條例》也載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類似的條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

15 年。

(o) 闡明關於追討費用的條文

- 有關向其他各方追討審查費用的條文應循以下模式加以闡明：
 - (i) 審查員可在其報告內對被定罪的人及其他被命令支付損害賠償、歸還財產或支付訟費的人應承擔審查及附帶費用的程度提出建議。
 - (ii) 審查的「費用及附帶費用」應包括財政司司長的間接費用及一般員工開支，以及審查員的保險費。

8.3 未能獲常委會接納的建議關乎提早終止未完成的審查的權力誰屬。常委會認為提早終止審查(如有充分理由這樣做)的適當當局是財政司司長，而不是諮詢小組(4)所建議的法院，理由如下：

- 有權作出委任的一般亦有權終止委任；
- 法院審閱審查涉及的所有文件需要耗用大量時間和金錢；及
- 針對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決定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

(II) 公司註冊處的一般調查權

8.4 常委會獲悉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處的調查權十分有限，並且對公司註冊處根據現行條文執行規管職能的困難表示理解。不過，單單這個理由並不足以支持給予公司註冊處十分廣泛和具侵擾性的一般調查權，因為現在人們對規管機構權力過大存有戒心。

8.5 常委會認為，諮詢小組(4)建議給予公司註冊處的部分調查權過大，而且與所涉及罪行的性質不成比例，特別是要求出席以錄取證供的權力。常委會建議公司註冊處檢

討《公司條例》的罪行條文，並對調查權作出修訂，使其與所涉及的罪行相稱。

第九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

背景

9.1 常委會曾審議諮詢小組(2)所提出有關處長及其職能的建議，包括：

- 《公司條例》的註冊條文
- 刪除及撤銷公司的註冊

(I) 《公司條例》的註冊條文

9.2 常委會接納諮詢小組(2)為闡明或界定處長備存及供公眾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的公司紀錄的權力而提出的多項建議。現把主要的建議綜述如下³⁷。

(a) 註冊條文的適用範圍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註冊條文應不只適用於香港公司，亦應用適於非香港公司。

(b) 豉定費用及拒絕接納未有繳費的文件的權力

- 為使處長能夠因應客戶的不同要求而提供增值和特設的服務，如規例未有列明費用，處長應有權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豉定費用。
- 處長應獲賦權拒絕接納任何向其交付而未有繳付有關費用的文件。

³⁷ 儘管諮詢小組(2)及常委會提出了多項建議，但在參考處長的意見後，基於運作理由，這一段所列載的建議不會全部納入《公司條例草案》內，因為處長認為部分建議並不可行，而一些建議賦予處長的新權力就香港而言亦未必適當。

(c) 指明須符合的規定及要求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的權力

- 考慮到將實行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處長應獲賦權：
 - (i) 指明有關認證及交付方式的規定(但處長不應獲授權規定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及
 - (ii) 就以電子方式向處長交付文件的事宜，與個別公司達成協議。財政司司長應有權訂立規則，規定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應以電子方式交付。
- 應明確界定妥善交付文件的規定，如文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應視為未有交付。儘管如此，處長應可酌情接納該等文件以作登記。

(d) 拒絕登記及要求出示其他文件等的權利

- 為維持處長備存的登記冊的完整性，處長應獲賦權：
 - (i) 以不符合規定、不一致、不相關或懷疑簽署人的權限為理由，拒絕登記文件。此外，處長亦應有權要求有關人士適當地修訂或填寫文件並重新遞交，或遞交一份新的文件以作取代，或遞交補充文件；及
 - (ii) 要求遞交文件的人出示處長認為需要的文件、資料或權限證明，以便就是否登記該文件得出結論。不遵從要求的唯一法律後果，應限於拒絕把有關文件存檔。

(e) 更正登記冊及加註的權利

- 為容許更正登記冊，處長應：
 - (i) 獲賦權更正登記冊上的打印或文書錯誤，該項權力可在接獲申請後或自行酌情行使；
 - (ii) 有權要求公司解決登記冊上與其有關的不

一致問題；

- (iii) 可在法院的命令下，更正或刪去登記冊上任何材料，而該等材料是來自無效或沒有效力的東西，或是沒有獲得公司授權而製備的；及
- (iv) 可在登記冊上加註，以便記錄對登記冊作出的任何改正、更正或刪除，但須受法院的指示規限。

(f) 查閱登記冊

- 處長可不用備存公眾向其交付的文件，而只備存該等文件的電子紀錄。《公司條例》第 305 條有關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的條文應予修訂，以訂明查閱「登記冊」的權利及複製「登記冊」上的材料的權利。對於何謂「登記冊」，應作出明確的界定。
- 處長應就以電子方式申請查閱或複製登記冊作出規定。
- 提交予處長的文件之紀錄應可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g) 處長的法律責任

- 處長應可獲豁免，使其無須負上與提供以電子方式向其交付文件服務有關的法律責任，但處長須維持一個妥善的電子系統。

(h) 與註冊有關的罪行

- 處長應獲賦權可要求資料載於登記冊上的人更新登記冊上的資料或確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
- 目前，《公司條例》第 349 條規定，任何人如故意向處長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構成該罪行的犯罪意圖之門檻應予以降低，以擴大觸犯

該罪行的範圍。

- 《公司條例》第 349A 條訂明對登記冊、簿冊或文件作不誠實銷毀等罪行。該條文應予更新，以便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及貯存的文件。

(II) 剔除及撤銷公司的註冊

9.3 常委會接納諮詢小組(2)就剔除及撤銷公司的註冊而提出的所有建議。現把主要的建議綜述如下。

(a) 剔除註冊的程序³⁸

- 《公司條例》現時訂明的剔除註冊程序應予以簡化，以便公司註冊處可在同一時間刊登第一份憲報公告(擬把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上剔除的憲報公告)及向公司送交第二封信件。目前，第一份憲報公告是在送交第二封信件後一個月刊登。

(b) 撤銷公司的註冊³⁹

- 撤銷公司的註冊應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不過，列於《公司條例》附表 16 的某些「公眾利益」公司應繼續被豁免。
- 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A 條命令將公司的名稱剔除並解散公司，已解散的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應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公司未曾解散一樣。

³⁸ 《公司條例》第 290 及 291A 條現時就剔除不營運公司的註冊，作出規定。第 291 條賦予處長酌情權並提供一套程序，以便把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是不營運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上剔除。

³⁹ 《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現時就把公司的註冊撤銷，作出規定。第 291AB 條就把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作出規定。根據第 291AA 條，公司、董事或成員在以下情況可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

- (a) 所有成員同意；
- (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 3 個月以上；及
- (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私人公司向處長提出的撤銷註冊申請要獲得批准，必須符合兩項額外規定，分別是：
 - (1)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及
 - (2) 該公司在香港的任何不動產中沒有剩餘的權益⁴⁰。

(c) 恢復名列登記冊的程序

- 應就恢復名列登記冊採納類似《2006 年公司法》第 1024 至 1028 條的新行政程序，以便提供另一選擇，讓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 條剔除的公司可恢復名列登記冊。
- 已解散的公司現時可循三個途徑恢復名列登記冊，分別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0(1)、291(7) 及 291AB 條⁴¹向法院提出申請，當局應參照《2006 年公司法》的模式⁴²把該三個途徑合而為一。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向法院申請恢復名列登記冊的時限應為 6 年內。
- 在公司被剔除或撤銷註冊而解散後，其董事須備存公司所有簿冊及文據的期限應予更改，以便與建議中的恢復名列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時限一致，即一般為 6 年。
- 《公司條例》應明文規定，如公司恢復名列登記冊會令處長的索引出現兩間名稱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公司，該公司便須更改名稱。

⁴⁰ 這項由地政總署署長建議的額外規定，獲諮詢小組(2)、常委會及負責監督重寫《公司條例》的督導委員會接納。

⁴¹ 第 290(1)條規定，法院可在公司解散後 2 年內的任何時間作出命令，宣布根據某些指定條文清盤及解散的公司的解散無效。
第 291(7)條就根據該條被剔除註冊及解散的公司恢復名列登記冊，作出規定。該條容許該公司、其成員或債權人在解散後 20 年屆滿前向法院申請恢復名列登記冊。

第 291AB(2)條就由於處長的錯誤或法院的命令而將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作出規定。根據該條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可在註冊撤銷後的 20 年內提出。

⁴² 《2006 年公司法》第 1029 至 1032 條。

(d) 重新開業的影響

- 《公司條例》應明文規定，當政府已處置已解散公司的財產(因該財產已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後，已解散公司如恢復名列登記冊，則政府向恢復名列登記冊的公司作出付還時，有權扣減所招致的合理處置費用。

(e)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

- 《公司條例》第 292A 條應予修訂，以闡明依據第 292 條歸屬政府的財產仍須受附於該財產的所有債務所規限。
- 《公司條例》第 290C(1)條應予修訂，以闡明對政府卸棄不動產的限制，只限於在香港的不動產。
- 簽立第 290C(3)條的卸棄公告的時限，應由處長知悉有關財產根據第 292 條歸屬政府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延長至 3 年，以及接獲書面申請要求處長闡明可否卸棄有關財產後 3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第十章

罪行及懲罰

背景

10.1 常委會曾審議諮詢小組(4)就下列事項提出的建議：

- 關於《公司條例》中罪行及懲罰條文的法律原則及政策事宜；
- 為確保公司履行公司法規定的責任而推行的新行政措施；及
- 就某份文件已在或沒有在某一日期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以處長的證明書作為事實的表面證據。

10.2 諮詢小組(4)的建議大部分獲得接納，現把較重要的建議綜述如下。

(I) 法律原則及政策事宜

- 現行對公司及失責高級人員予以刑事法律責任的制度應予保留。
- 高級人員如批准或准許、參與或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有關的違例事項，便應視為「失責」⁴³。
- 如法團高級人員的失責是因其高級人員的失責所致，則該名應受懲處的高級人員應負上相同的刑事責任⁴⁴。

⁴³ 此建議乃參考《2006 年公司法》第 1121(3)條。現時為確立「失責」(即明知而故意)所釐定的標準被視為過高，修訂後的定義讓控方較容易確立有關罪行。

⁴⁴ 常委會認為《2006 年公司法》第 1122 條第(2)款的這項根本原則是可取的，但不應採納該條第(1)款(即「如某公司是另一公司的高級人員，則除非其一名高級人員失責，否則該公司沒有觸犯失責高級人員的罪行」)，因為這會對檢控造成另一障礙。這是對諮詢小組(4)建議不應採納第 1122 條整條條文作出

- 就失責高級人員而言，不應把《公司條例》下懲罰高級人員的規管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應予保留，並應參照《2006年公司法》的做法，如罪行的罰款級別相同，則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級別亦應相同。
- 被告公司或高級人員就未有提交周年申報表及帳目被定罪後，法院在判刑時應獲賦權作出命令，要求該公司或該高級人員在指定期限內對該失責行為作出補救，如不遵從該命令，應屬刑事罪行。

(II) 為確保履行公司法規定的責任而推行的新行政措施

- 處長應獲賦權可就《公司條例》下某些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⁴⁵，但就周年申報表而言，常委會認為處長應在到期提交日之前向所有公司發出催辦通知。公司如在到期日之後未有提交周年申報表，便應立即向其發出就該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要約。
- 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罪行應只限於：
 - 有關未有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及展示公司名稱或同類罪行；
 - 只可處以罰款或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即不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及
 - 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III) 以處長的證明書作爲表面證據

- 處長應具有法定權力，可以就某份文件已在或沒有在某一日期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出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可獲接納爲事實的表面證據。

的變通。

⁴⁵ 規管機關如獲賦權就某項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他可向某個被合理地懷疑犯罪的人提出免就該罪行被檢控機會的要約，但該人須要向規管機關付款並糾正該違規事項(如適用的話)。如該人接受該項要約，便不會就該罪行被檢控。

- 處長可發出證明書：
 - (i) 予公司註冊處，以處理為檢控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 (ii) 予其他向處長提出申請的公共執法機構，以處理任何法律程序；及
 - (iii) 予向處長提出申請並已繳付有關費用的公眾人士，以處理任何法律程序。

第十一章

就發出補充招股章程的規定及撤銷申請認購的權利 的預先諮詢

背景

- 11.1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證監會就其提出的一項建議預先發信徵詢某些市場人士，包括常委會的意見。該項建議關乎就公開發售首批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設立撤銷申請認購的機制(定義載於第 11.2 段)。
- 11.2 按照證監會的建議，撤銷申請認購的機制包括發行人有責任公布在招股章程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給予散戶投資者撤銷申請認購的權利。
- 11.3 證監會建議設立撤銷申請認購的機制的政策理據是，如發行人察覺在招股章程日期後出現了新的情況，而該情況如在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便須在招股章程中加以披露，而且從準投資者的角度來看屬重大不利情況，則投資者應可撤銷申請認購。

建議

- 11.4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舉行的第 207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在兩名證監會代表的協助下，審議建議的撤銷申請認購的機制。委員經商議後得出的結論是，建議的撤銷機制容許散戶投資者在初次公開招股結束後仍可撤銷申請認購，實際上並不可行，委員並且認為雖然這項建議是出於好意，但應予放棄。在得出這個結論之前，委員考慮的事項包括：
- 如不利的變動十分重大，以致要行使撤銷申請認購的權利，則有關交易應要終止，而不應繼續。

- 建議的撤銷申請認購的機制容許散戶撤銷在初次公開招股中認購股份的申請，這會對配售的股份及已釐定的股價產生重大的影響，因而造成不少實際困難及不明確情況，導致初次公開招股實際上終止。
 - 在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後，發行人不大可能會有足夠時間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及手續，例如印刷補充招股章程、草擬及刊登通知等。因此發行人停止招股，然後重新開始整個初次公開招股程序實際上會較為容易。
- 11.5 委員得悉在現行的初次公開招股制度下，散戶投資者與機構投資者所得對待是有一些不平等的例子，而在執行上亦存在問題。他們認為這些是現行的初次公開招股制度需要改善的根本問題，因此建議把注意力集中在這些問題，而不是撤銷申請認購的機制。